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9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子璿於民國113年8月30日18時許至同日23時許，在址設臺南市○區○○里○○街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30分許，自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肯德基騎樓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羅婉玲上路，欲橫越金華路2段馬路駛至對向車道，適有邱亮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南區金華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因閃避不及而兩車碰撞發生交通事故，致邱亮魁受有右遠端橈骨骨折、右胸、右手腕、右髖部、雙小腿鈍挫傷等傷害，羅婉玲受有左側脛骨及腓骨開放性骨折、左側小腿撕裂傷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均未據告訴），林子璿經送往郭綜合醫院救治，經警於翌（31）日0時27分在郭綜合醫院急診室，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始悉上情。

二、本件證據：

(一)被告林子璿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與被告發生車禍之邱亮魁、證人即被告搭載之乘客羅婉玲於警詢之證述。

01 (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2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
03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路電子閘
04 門系統資料、道路交通事故蒐證照片、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
05 書。

06 三、核被告林子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0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8 罪。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用酒類，仍
10 執意駕車上路，罔顧行車安全，且被告前已有多次酒後駕駛
11 動力交通工具相關之公共危險前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本件並非初犯，被告顯然漠視往來公眾及駕駛
13 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本
14 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2毫克，駕駛之車輛為普
15 通重型機車，行駛道路為市區道路，及被告係因發生交通事
16 故並致他人受傷而為警查獲；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
17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
18 料欄）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3 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蘇冠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